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浙江圣环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B99T416

报告年度：2024年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10日

目 录

1.术语和定义	3
1.1 环境信用等级	3
1.2 无组织排放	3
1.3 直接排放	3
1.4 间接排放	3
1.5 固体废物	3
1.6 危险废物	3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1.8 突发环境事件	4
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4
1.10 风险物质临界量	4
2.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4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4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
2.3 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	4
2.4 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5
3.企业基本信息	6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6
3.2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6
4.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8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8
4.1.1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	8
4.1.2 主要许可事项	8
4.2 环境保护税	8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9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9
5.1.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9
5.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9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10
5.2.1 水污染排放情况	10
5.2.1 废气排放情况	11
5.3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12
5.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12
5.5 噪声防治情况	13
5.6 扬尘防治情况	13
6.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6.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14
6.3 突发生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4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4
7.1 生态环境处罚信息	14
7.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14

1.术语和定义

1.1 环境信用等级

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

1.2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1.3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1.4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1.5 固体废物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1.6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1.8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

1.10 风险物质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无。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0.3899t/a，氨氮为0.039t/a，颗粒物为0.7602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2.3 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

无。

2.4 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无。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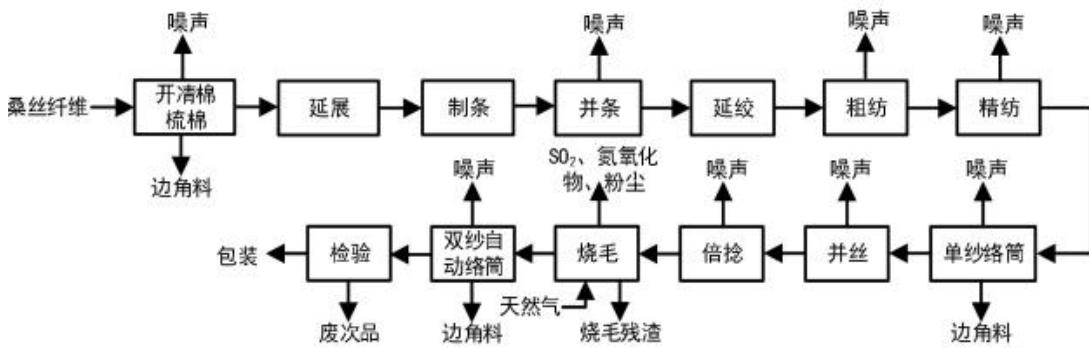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浙江圣环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2653号-2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奇峰
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行业类别	绢纺和丝织加工(C1742)
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2653号-2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人	平元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为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单位	否

3.2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品位绢丝，主要原物料为桑丝纤维等。

(1) 高品位绢丝生产工艺流程：



高品位绢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桑丝纤维（外购）：蚕茧、缫丝厂副产品经脱胶、去油、梳理后的蚕丝纤维原料。

开清棉梳棉：将紧压的原桑丝纤维开松成约丝纤维（片状），清除混在原棉中的杂质和棉结。

延展：将丝纤维（片状）牵伸形成条状。

制条：延展后的条状纤维进一步牵伸拉细制成基础纤维条。

并条：制条后的纤维条经 4-6 次并合牵伸改善纤维条的均匀度，以利后工序纺纱。

延绞：经并条后的纤维条进行第一道预粗纺。

粗纺：将经延绞后的细条进一步牵伸，并合并成形成管状粗纱。

精纺：将粗纺工序的粗纱进一步牵伸制成细纱。

单纱自动络筒：将纺成的细纱经全自动电子清纱清除纱疵并经空气捻接制成无结头单纱。

并丝：将经自动络筒工序后的单纱定长合并成双股纱。

倍捻：将并丝后的双股纱进行加捻形成双股加捻纱。

烧毛：将倍捻工序制成的加捻纱经二次天然气火焰烧烤、磨擦后去除纱身表面的丝粒制成表面光洁的基础绢丝。

双自动络筒：将烧毛后的绢丝经全自动电子清除剩余小纱疵并经空气

捻接，形成品质可控、无结头的成品筒纱。经检验、包装后制成可供销售的商品绢丝。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4.1.1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

无

4.1.2 主要许可事项

水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许可限值；环境管理要求方面包括：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另外，还包括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等。

4.2 环境保护税

公司废水是通过管网排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一章第四条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情况

1、废水：

本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厂区内设宿舍，但设有食堂。本企业地块污水管网已接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烧毛工艺中主要产生的SO₂、氮氧化物和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 烧毛废气：

本项目烧毛工艺采用天然气燃烧，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会有少量的燃料废气产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在烧毛工序在烧毛机中密闭生产，上方设置通风管道，废气一起进行收集，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最终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油烟废气

厂区内设有食堂，企业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到60%以上，废气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5.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4年未发生污染物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5.2.1 水污染排放情况

公司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后全部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检测数据如下：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01	12:03	14:10	16:10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值	无量纲	7.30	7.28	7.33	7.35	7.28~7.35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1	58	56	55
氨氮(以N计)	mg/L	7.72	7.58	7.58	7.50	7.60
总氮	ng/L	9.10	8.48	8.38	8.46	8.60

(以N计)						
动植物油类	mg/L	0.91	1.31	1.00	1.12	1.08
废水检测1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00	12:04	14:08	16:07	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值	无量纲	7.31	7.33	7.32	7.32	7.31~7.33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6	70	62	65
氨氮(以N计)	mg/L	7.70	7.28	7.38	7.33	7.42
总氮(以N计)	mg/L	9.76	9.41	8.18	8.84	9.05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0.87	0.85	0.88	0.82
采样时间		10:00	12:04	14:08	16:07	1
废水检测2						

5.2.1 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废气相关检测数据如下：

表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HJ)-250894-001	0.200	≤1.0
	厂界下风向 1#	2	(HJ)-250894-002	0.265	
	厂界下风向 2#	3	(HJ)-250894-003	0.262	
	厂界下风向 3#	4	(HJ)-250894-004	0.269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烧毛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9	第一次	(HJ)-250894-007	<1.0	≤ 120	<0.025
			第二次	(HJ)-250894-008	<1.0		<0.026
			第三次	(HJ)-250894-009	<1.0		<0.026
			平均值		<1.0		<0.025
	氮氧化物	9	第一次	/	<3	≤ 240	<0.074
			第二次	/	<3		<0.077
			第三次	/	<3		<0.078
			平均值		<3		<0.076
	二氧化硫	9	第一次	/	<3	≤ 550	<0.074
			第二次	/	<3		<0.077
			第三次	/	<3		<0.078
			平均值		<3		<0.076

注 1：烧毛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 2：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5.3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评价查看了受委托方的处置协议，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一般固废主要由嘉兴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上述内容符合评价要求，企业固废处置利用方式见下表：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纸及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0.6	委托嘉兴旺源再生

2	含油废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0.04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处置
---	-------	----	------	------	----------------

5.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无有毒有害生产与排放。

5.5 噪声防治情况

企业目前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左右，企业定期委托检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限值	L _{eq}	限值	L _{max}	限值
5	厂界东	11:10-11:12/22:34-22:36	机械	57	≤65	52	≤55	55.8	≤65
6	厂界南	11:06-11:08/22:43-22:45	机械	62	≤65	54	≤55	58.4	≤65
7	厂界西	11:02-11:04/22:40-22:42	机械	62	≤65	54	≤55	58.8	≤65
8	厂界北	10:58-11:00/22:37-11:39	机械	60	≤65	54	≤55	59.0	≤65

注：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5.6 扬尘防治情况

无施工扬尘。

6.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6.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无。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无。

6.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无。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1 生态环境处罚信息

不涉及。

7.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无。